（上接B695版）

发展。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25年11月18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将该募集资金账户20,877.3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12月9日销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月22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35,669.84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877.33	用于补流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1月18日
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14,792.51	用于补流	2023年12月20日	2024年1月5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因“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处于同一厂区，部分建设主体搁置同一地块，为便于相关产权证书办理，两个项目需合并备案。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进行合并，合并后名称调整为“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投资主体、总投资额、预计投产时间及投资方向等均不变。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年11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并为“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2023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出具《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事项的核查意见》。2024年1月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将该募集资金账户14,792.5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4年1月11日销户。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25年11月18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将该募集资金账户20,877.3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5年12月9日销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牛集团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牛集团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金证券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月2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59.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497.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87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5)=(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75,452.86	58,310.39	58,310.39	1,107.70	58,373.66	63.27	100.11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58,883.63	58,883.63	58,883.63	-	47,851.03	-11,032.60	81.26	2023年11月	61,387.12	是	是		
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15,203.61	115,203.61	115,203.61	4,947.96	116,466.74	3,263.13	102.82	2025年2月	10,382.88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16,035.00	16,035.00	16,035.00	2,317.64	16,668.89	633.89	103.95	2025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运营管理	否	84,746.75	84,746.75	84,746.75	-	88,478.93	3,732.08	104.41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	/	/	20,877.33	20,877.33	20,877.33	100.00	/	/	/	/	/	/
合计			360,320.85	333,178.38	333,178.38	29,250.63	368,497.99	32,319.61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次投告期内，无相关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投告期内，无相关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次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渠道终端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主要系该项目利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年1月22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公牛数码科有限公司、宁波公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公牛低压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工业区（观海卫镇卫星路西侧）	115,203.61	4,947.96	116,466.74	101.10	2025年2月	10,382.88	不适用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1月15日
	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年产4亿套转换器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工业区（观海卫镇卫星路西侧）	14,792.51	14,792.51	14,792.51	100.00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月5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4.1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公牛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慈东南路区、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龙山镇庙海区日显北路88号	20,877.33	20,877.33	20,877.3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11月18日
合计					150,873.45	150,873.45	152,536.59	101.10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次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不发生重大变化														

注：“年产1.8亿套LED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主要系该项目利用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回购价格及标的股票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牛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因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第二批次及《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第一批次未解锁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合计500,969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107.47元/股调整为71.98元/股。因购买价格的调整，在持股计划35,000,000元资金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由不超过325,672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486,246股。

3、2024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86,246股已于2024年7月2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71.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4、2024年7月9日，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

1、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购买价格及规模上限的议案》，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71.54元/股调整为49.39元/股，股票规模由约74.08万股相应调整为约107.31万股。

3、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22,34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49.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4、2025年7月24日，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5、2025年7月24日，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向3人授出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预留份额。2025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06,56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8月1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49.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2024年特别人才计划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调整

（一）调整理由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0股。2025年6月9日，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因实施上述权益分派，公司回购2024年特别人才计划的价格由71.98元/股调整为49.70元/股（[71.98-2.40]÷[1+0.4]=49.70）；彼时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由486,246股调整为680,744股。

三、本次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及《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前者第二批次及后者第一批次解锁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均为“2025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22-2024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前两个会计年度（即2023-2024年）平均水平的110%”，根据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前述解锁条件未成就，不得解锁相应权益份额；同时，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的4名参加对象、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2名参加对象因离职被管理委员会取消参与资格并收回相应权益份额。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未解锁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

（二）回购注销数量与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如下表所示：

持股计划	回购原因	回购价格（元/股）	涉及回购股数（股）	涉及金额（元）
2024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	第二批次考核未达标	49.70	107,048	5,320,285.60
	参加对象离职		43,317	2,152,854.90
2025年特别人才持股计划	第一批次考核未达标	49.39	318,869	15,748,939.91
	参加对象离职		31,735	1,567,391.65
合计			500,969	24,789,472.06

注：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注销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回购注销价格和/或数量进行调整。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45,214	0	7,245,21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664,324	-500,969	1,800,163,356
总计	1,807,909,538	-500,969	1,807,408,57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10亿元
投资种类	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型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相关事宜的推进，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收益无法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较低为主要考量。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较低风险投资理财，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相关的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等方面均作了规定，各理财产品的购买由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部根据市场情况提出建议，经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审批后方可购买，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定期关注投资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利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甄立平先生、阮学平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全部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兆华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7,000,000.00	17,560,212.75	/
	杭州杭华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6,939,408.50	/
	杭州飞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	1,281,211.09	/
	河北秋迪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622,726.89	/
	安徽光宇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00.00	2,082,877.01	/
	小计	116,000,000.00	52,476,366.24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阮舒泓	1,000,000.00	424,581.50	/
	小计	1,000,000.00	424,581.50	
合计		117,000,000.00	52,900,947.74	

（三）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兆华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7,000,000.00	0.17	3,489,522.48	17,560,212.75	0.11	/
	杭州杭华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0.37	7,565,901.73	26,939,408.50	0.17	/
	杭州飞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	0.02	351,900.59	1,281,211.09	0.01	/
	河北秋迪商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09	1,619,140.28	4,622,726.89	0.03	/
	小计	106,000,000.00		13,026,495.08	50,393,559.23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阮舒泓	1,000,000.00	0.01	0	424,581.50	0.00	/
	小计	1,000,000.00		0	424,581.50		
合计		107,000,000.00		13,026,495.08	50,818,140.73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基于2025年年度经审计数据测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杭州兆华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586548398A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奕睿

成立日期：2012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石桥路460号16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潘敏峰持股90%，徐奕睿持股1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三）之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298.72万元，负债总额675.83万元，净资产622.89万元，营业收入4,354.22万元，净利润57.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杭州杭华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079344956C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潘敏峰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7号大街161号1幢3楼3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仪器仪表修理；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潘敏峰持股90%，徐奕睿持股10%。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三）之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520.07万元，负债总额240.02万元，净资产280.05万元，营业收入4,180.21万元，净利润33.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杭州飞牛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B25ARXY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奕睿

成立日期：2018年4月19日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肖苑11幢底商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潘乾亮持股55%，徐奕睿持股45%。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立平配偶之弟潘敏峰之配偶徐奕睿持股45%，潘敏峰之子潘乾亮持股5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三）之规定，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175.57万元，负债总额90.72万元，净资产84.85万元，营业收入261.38万元，净利润20.6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河北秋迪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2MA0GC7R40U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俊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女织寨乡南刘屯村博宇物流东侧吉祥路27号-28号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电线电缆、灯具、建材、防火材料、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通讯设备、办公设备耗材、文具用品、日用杂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节能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安防设备、橡胶制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高俊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高管李国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三）之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599.32万元，负债总额518.02万元，净资产81.30万元，营业收入431.11万元，净利润8.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阮舒泓：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立平之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自然人（四）之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经公开平台查询，上述公司及个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销售产品、商品与房屋租赁等。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交易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场所	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商业银行及香港、新加坡交易所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5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5,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贷资金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6年5月11日至2027年4月30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套期保值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内外经济发展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外汇市场的波动性增加，且收支结算币种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使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进行不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5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在未来12个月的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该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交易场所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商业银行及香港、新加坡交易所。

随着公司的国际化运营，海外收入不断上升，公司面临的风险币种日趋多样化及汇率波动幅度越来越大，如美元、欧元、日尼卢比、越南盾等，部分币种在当地没有可正常交割的普通远期或对冲成本太高，因此在境外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具有必要性。公司主要选择国内外大型商业银行及香港、新加坡交易所等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交易，此类金融机构实力雄厚，经营稳健，其发生破产而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非常低。

（五）交易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止。在上述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